

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經由溝通協調，對學生提供及時適當的輔導。
- (二) 協調各處室通力合作，共同推廣輔導工作。
- (三) 溝通全校教職員輔導觀念，以達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之理想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廿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處室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活教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各學年主任、職員工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2 人兼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起訖時間與學年度相同。
- (四)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室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會議：

- (一) 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三)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若不克出席者，請向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請假。
- (四)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議之。
- (五) 會議決議事項，委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。

五、任務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六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